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訴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台灣德和精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英男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鄧茂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零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查，上開案件經本院108年度士訴字第5號判決應由聲請人即被告負擔訴訟費用，嗣聲請人即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合議庭以109年度重上字第310號判決「原判決廢棄。……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」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600元（詳如後附計算書所示），第一、二審

訴訟費用由均由被上訴人負擔，即被上訴人（相對人即原告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67,600元，惟相對人即原告已繳納其中第一審裁判費107,040元，是相對人即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0,560元（267,600－107,040＝160,56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淳平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7,040 元	相對人預納
第二審裁判費	160,560 元	聲請人預納
合 計	267,600 元	